

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

20510-024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能力資格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認可之「英文能力檢定」通過標準如下:

英語檢測類別	全民英檢 GEPT	多益 TOEIC	托福 (紙筆型態) (TOEFL-ITP)	托福 (電腦型態) (TOEFL-iBT)	雅思 (IELTS)	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) 滿分 100 分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
日間部	中高級 初試通過	650 分	492 分	72 分	5 級	ALTE Level 3	FCE	B2

三、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,經檢定考試後,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,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,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兩學分之語言類課程(第二外語除外),並獲成績及格。

四、日間部學生規定標準: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達 TOEIC 五百五十分或其他相當於 CEF B1 級之測驗經系務會議認定者;其證照成績佔「英語聽力訓練(二)」及「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」之 40%。如日間部多益證照成績五百五十分(含)以上為一百分,則此項得分為滿分,即該項為 $100*40%=40$ 分,其餘多益證照成績以五百五十分為母數計算(此項分數之公式計算如下,例如:多益成績 500 分/550 分*100=91 分,91 分*40%=36.4 分)。

五、日間部學生,需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「進階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,輔導修習期間取得相關英檢證照。達本要點第二、三條標準者,其證照成績佔「進階英語能力訓練」總成績 35%;如多益證照成績六百五十分(含)以上為一百分,則此項得分為滿分,即該項為 $100*35%=35$ 分,其餘多益證照成績以六百五十分為母數計算。(此項分數之公式計算例如:多益成績 520 分/650 分*100=80 分,80 分*35%=28 分)。

六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